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赣人社发〔2011〕52号

关于对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行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发〔2006〕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03〕25号）和原省人事厅《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费标准的通知》（赣人字〔2006〕174号）精神，结合我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实际情况，经

SHOT ON REDMI K30
AI QUAD CAMERA

2022/2/18 - 09: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企业立功获奖人员范围及提高退休待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退休待遇的人员范围及办法

凡 19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获得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在退时仍保持其荣誉的企业立功获奖人员，可提高退休待遇。

(一) 全国劳动模范；与全国劳动模范同时选拔、同时表彰享受同等待遇的全国先进工作者；获得全国性其他荣誉称号、明确享受全国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军队转业、复员、退伍军在服现役期间被大军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英雄、模范称号或相当奖励的人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人员。此类人员每人每月提高退休待遇 80 元。

(二) 省部级劳动模范；与省部级劳动模范同时选拔、同表彰、享受同等待遇的省部级先进工作者；获得省部级其他荣誉称号、并明确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的人员；军队转业、复员退伍军在服现役期间被军级单位授予英雄、模范称号，荣立等功、特等功或相当奖励的人员；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三等奖四等奖以及省（中央、国家机关部委和军队）科学技术奖的一、二等奖的人员。此类人员每人每月提高退休待遇 60 元。

(三) 省政府或中央、国家机关部委授予一等功的人员；军队转业、复员、退伍军在服现役期间荣立战时三等功、平时二等功或相当奖励的人员；获得省（中央、国家部委和军队）科

技术奖三等奖的人员。此类人员每人每月提高退休待遇 40 元。

二、对 1995 年 10 月 1 日(后)获得劳动模范等立功获奖人员，按照《江西省劳动模范管理办法》(赣府发〔2003〕25 号)的有关精神，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和以下相应标准为其办理企业年金，不再享受提高退休待遇政策：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人员为 6000 元；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人员为 4000 元；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的人员为 2000 元。如所在单位未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则由单位将相应的金额一次性发给本人；已按规定享受了一次性奖励或办理了企业年金的立功获奖人员，不再改办。

三、申报和审批程序

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需提供本人职工档案及立功获奖有关证明材料，由职工所在单位(职工单位已改制的由其原主管部门)填写《江西省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审批表》(一式三份，详见附表)，经主管部门同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随同其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其中，中央驻赣企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四、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

(一)关于获科学技术奖的范围问题。科学技术奖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

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其他各省、市、自治区相应规定颁发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二) 关于科学技术奖集体奖主要完成人的确定问题。对获科学技术奖集体奖同时颁发个人获奖证书的，以获奖证书为准；没有颁发个人获奖证书的，由颁奖部门、课题组长和获奖单位出具主要完成人的名单。

(三) 关于战时三等功的确定问题。战时三等功是指在战争状态下因对敌作战而荣立的三等功，可根据立功证书或立功登记表记载的内容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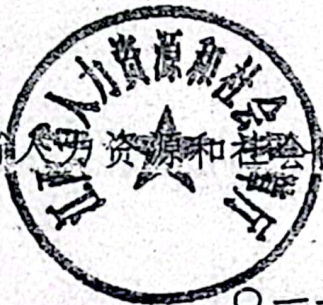
(四) 一人多次立功获奖的不能重复计算，只按立功获奖最高等级相应按月提高退休待遇。

(五) 关于资金渠道。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提高退休待遇所需资金，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列入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原资金渠道解决。其中，已按规定享受了提高退休待遇的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人员，原提高退休待遇低于按本《通知》规定的差额部分予以补齐。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为其办理企业年金或一次性发给本人所需资金由单位负担，关闭破产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没有主管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无力支付的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

五、提高退休待遇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对《通知》下发前的退休待遇提高部分进行补发。

附件：江西省企业立功获奖人员提高退休待遇审批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此件不公开)

2022/2/18 09:04